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2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配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3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公司本次实际已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252,99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

截至2010年12月8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募集资金人民币469,821,5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465,25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3,356,332.60元已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丹东支行开立的05397408092001银行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12月8日出具了“XYZH/2010A9023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关于公司2009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48,01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012.00万元，流动资金3,000.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募集解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8日更名前为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黄海汽车”）已于2010年12月24日收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人民币453,415,253.41元出资的投资款，并专户存储于大连黄海汽车在中国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298656313364账号内（银行账户系统升级前的账号为30124808094001），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XYZH/2010A903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119,112,202.44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11年2月20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112,202.4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2月20日对该事项出具“XYZH/2010A9040号”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459,170,877.52元，其中119,112,202.44元用于置换2010年

12月31日之前的累计投入，2011年投入151,778,399.88元，2012年投入70,881,711.27元，2013年投入39,045,588.56元，2014年投入54,166,898.51元，2015年投入24,186,076.86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连黄海汽车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298656313364）年末余额为1,139.87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账户资金24,186,076.86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5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曙光股份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5,818,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0元，共募集资金为201,600,520.00元，扣除应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652,817.16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947,702.84元。

截至2014年3月21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募集资金人民币192,947,702.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6,84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2,260,858.24元已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的298664431334银行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了“XYZH/2013A9079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30
2	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重型车桥建设项目	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1,25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合计			99,7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947,702.84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收到的投资额仅用于本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另外两个项目主体不予实施。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110,586,835.24元，其中2014年投入73,792,542.51元，2015年投入36,794,292.73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298664431334）年末余额为84,367,388.07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37,481,137.33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36,794,292.73元，置换以前年度发行费用686,844.6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配股募集资金

为实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丹东分行开立了账户号为05397408092001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黄海汽车在中国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298656313364（银行账户系统升级前的账号为30124808094001）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丹东分行签署了《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月10日，大连黄海汽车、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签署了《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方监管协议按照约定履行。

2011年3月30日，由于配股募集资金已从中国银行丹东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转至大连黄海汽车在中国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注销了中国银行丹东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实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了账号为298664431334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配股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298656313364		1,139.87	1,139.8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98664431334	81,674,023.00	2,693,365.07	84,367,388.07
合 计			81,674,023.00	2,694,504.94	84,368,527.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制定的《曙光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配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大连黄海均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大连黄海均与专项账户的开户银

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附表 1: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41.5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1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91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341.53	45,341.53	45,917.09	2,418.61	45,917.09	0.00	100.00%	2012.12.26	-128.59	否	否
合计		45,341.53	45,341.53	45,917.09	2,418.61	45,917.09	0.00	100.00%	2012.12.26	-128.59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因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募集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2011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 11,911.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供大连黄海生产整车产品配套使用, 目前由于整车产品品种单一, 销售市场未能全面推广影响大连黄海全年整车销售数量, 受此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26.0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7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05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注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		55,730.00	19,226.09	11,058.68	3,679.43	11,058.68	0.00	100.00%	2016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重型车桥建设项目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是
合计		55,730.00	19,226.09	11,058.68	3,679.43	11,058.68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收到募集资金，本公司项目前期投入 4,314.98 万元，未以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5 年置换以前年度发行费用 686,844.6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260,858.24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收到的投资额仅用于本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另外两个项目不予实施。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故无法确定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